



JINGSHI LAW FIRM

京師律師

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  
關於北京中科金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 
法律意見書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**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亦庄）运成街 2 号 1 幢 5 层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。

经审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**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**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全部股份合计持有 23352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69%。

## 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记录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。

经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由 1 名监事代表计票，1 名监票代表监票，由本所律师核查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**表决结果：**23352800 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回避表决情况：**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**表决结果：**23352800 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回避表决情况：**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**表决结果：**23352800 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回避表决情况：**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**表决结果：**23352800 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回避表决情况：**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**表决结果：**23352800 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回避表决情况：**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**表决结果：**23352800 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回避表决情况：**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7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**表决结果：**23352800 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回避表决情况：**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**表决结果：**277800 股赞成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回避表决情况：**方兴、阎利宏、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7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预

#### 计委托担保公司提供担保》议案

**表决结果:** 23352800 股赞成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0 股反对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回避表决情况:**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议案

**表决结果:** 23352800 股赞成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0 股反对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回避表决情况:**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**表决结果:** 23,075,000 股赞成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%; 0 股反对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277800 股弃权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%。

**回避表决情况:**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经审查, 本次股东会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
经审查, 本所律师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, 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本页为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章页

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 
负责人:  张凌霄  
张凌霄

经办律师:   
牛胜辉

经办律师:   
鲍雨佳

2024 年 5 月 16 日

